



各國智慧財產權審查人員培訓之簡介

馮浩庭*

壹、前言

智慧財產權已逐漸成為各國企業最有價值的資產，如何善加保護對於產業與國家競爭力之提昇與維持關係重大。智財權中的專利權與商標權須經由國家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與保護要件進行審查後方得以授與權利，將發明技術與具識別性的商標權利化，此時權利人方能取得獨占權，排除他人違法侵權與仿冒，以保護彼等之智力成果。

而各國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肩負此重責大任，彼等專業能力與素質之良窳將會直接影響發明人可否獲取專利權，及所獲權利之品質。舉例言之，若因審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使得不符合法定要件者亦獲准專利權，日後必有舉發撤銷之爭議，畢竟審查程序屬於上游源頭，若把關不嚴，必會影響日後的權利安定性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平競爭的合法利益，最後若須進入法院作進一步確認，尚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害。此外，還可能使在法律上應該取得專利權者未能取得，而對發明人保障不足。

因此，審查人員之培訓向為重視智財權發展的國家所關心，我國亦不例外。以下將簡單說明美國、日本、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審查人員之培訓概況，並介紹我國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之培訓現況。

貳、各國概況

一、美國

在專利審查人員培訓上，可以分為兩大類，一為對新聘專利審查官的基本培訓(formal training)，二為審查官的在職訓練(on-the-job

* 畢業於政治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本月專題

training)。對於新聘的專利審查官，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會提供約 200 小時的第一階段培訓課程，這部分由 USPTO 內部的訓練機構(Office of Quality Management and Training, OQMT)所負責，而一些資深審查官也會擔任部分課程的講師。根據 USPTO 的人員培訓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0 年，平均新進(第一年)審查官的受訓時數約為 124 到 203 小時之間，而資歷超過一年的審查官亦須接受約 132 到 173 小時之間的在職訓練時數。¹

OQMT 提供的基本培訓課程可分為五個階段：第一階段專注於有關專利審核程序及相關實務，通常專利審查官在這段期間只接受訓練課程而不需要實際負責專利審查業務。第二階段至第五階段則是專注於讓專利審查官在第一年的工作期間，能夠持續學習進階的專利審查課程及更多的專利法規內容。

USPTO 近年來非常重視對於資訊科技的應用，如審查官自動搜尋工具(Examiner Automated Search Tool)及審查官網路搜尋工具(Web-based Examiner Search Tool)等等，也積極推廣經由網路提出專利申請。因此，預計未來幾年 USPTO 將會提供新進審查官更多有關專利審核資訊科技應用的課程，其希望藉由資訊科技之使用來提升專利審查工作的品質與效率。²

此外，為了確保專利審查的公平性及客觀性，專利審查官必須定期進修最新的科技發展及法規修訂動態，這部分的技能訓練與資訊取得就必須仰賴在職訓練。目前 USPTO 的在職訓練主要採取以下幾種方式：

1. 從 1999 年開始，嘗試建立專利培訓講師制度，由資深的審查官負責部份新進人員的培訓課程與相關的在職進修課程。
2. 舉辦企業參訪或技術交流會議(technology fairs)來促進審查

¹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委辦，民國 92 年 12 月，第 45-46 頁。

²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前註，第 45-46 頁。



官對於新興科技發展的認識。

3. 定期安排智慧財產權法規或相關議題的主題演講與研討會，增進審查官的法律背景知識。
4. 提供學費補助審查官至法學院修習智慧財產權法律課程。³

USPTO 每個專利審查組都非常重視藉由年度技術交流會議，讓專利審查官瞭解產業界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動態。以生物技術專利審查組為例，2001 年 8 月舉辦的年度技術交流會議中，共計有十家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簡報。此交流會議除了讓專利審查官瞭解最新產業技術發展動態外，也讓企業界能藉此瞭解相關專利審查程序與相關法規的實際動態。⁴

就在職進修而言，有些審查官也會充分利用 USPTO 提供的 60% 學費補助方案，利用晚上至鄰近大學(如喬治華盛頓大學、喬治城大學及喬治梅森大學)法學院修讀相關法律課程。此種學費補助方案兼具訓練與獎勵的功能，一方面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可以讓審查人員持續強化法律專業知識的訓練，另一方面也可藉此留住優秀的專利審查人才。因為擁有法律博士(J.D.)學位的專利審查官在就業市場上非常搶手，常會被延攬至亟需兼具技術與法律專業人才的專利律師事務所工作。⁵

對於新進審查官的訓練課程設計，主要包括以下幾類，如 USPTO 簡介、美國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制度簡介、生物技術專業課程、專利審查程序以及實地參訪等。至於一些在職訓練課程或員工進修計畫，可能由委辦單位或學校來規劃細部課程。USPTO 提供的 2001 年訓練課程教材與內容，主要分為以下幾大類，包括基本專利法及專利審查程序、專利企業目標、美國發明人保護法及專利審查基準等。這些訓

³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46 頁。

⁴ 參考劉江彬、劉孔中、許牧彥，專利審查人員培訓機制之研究，九十一年度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跨領域人員培訓計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辦，民國 91 年 12 月，第 23 頁。

⁵ 參考劉江彬、劉孔中、許牧彥，同前註，第 25 頁。

本月專題



練教材提供最新的法規修訂動態與審查標準內容，同時 USPTO 也定期更新這些內容與先前的錯誤資訊，以確保所有專利審查官遵循相同的標準來進行專利審查工作。⁶

二、日本

日本特許廳（Japan Patent Office）專利審查人員培訓的主要目的有三：一為讓即將任用的人員學習工作所需的知識。二為在人員任用後，經由實際操作，培養與組織有關技術、法律與使用者需求的知識，以因應更複雜與困難的工作要求。三為提昇人員處理智慧財產權體系全球化與電腦化的工作能力，以順應資訊科技與全球化經濟的發展。

JPO 下有一名為『工業所有權研修所』的專責培訓中心，該組織提供 JPO 審查人員所需工業財產權相關工作的訓練。研修所的人員包括所長一名，總幹事、教務官、組長、組員、教官、資深專業訓練人員與培訓顧問數名約有 11 名。各組員分別負責事務工作、旅費支應、審查官培訓事務、行政人員培訓事務、語言等專門類別培訓事務等。其 2000 年會計年度的預算為 25 億日圓，2001 年的財務預算將近 29 億日圓，於 2000 年，參與研修所培訓的人員共有 5,645 名。⁷

研修所每年定期檢討培訓計畫，根據該年度成果設計下個年度培訓計畫，並將新計畫呈報 JPO 會議討論與執行。研修所提供 JPO 審查人員的培訓可分為兩部分，包括專利審查官及審判官（appeal examiners）的培訓，與 JPO 行政人員的訓練。而專利審查官與審判官培訓又包含義務與志願培訓兩種。在義務培訓方面，一般會根據經驗遴選參加者，而在志願培訓方面，則由主管推薦受訓者。⁸

⁶ 參考劉江彬、劉孔中、許牧彥，同註 4，第 5-26 頁。

⁷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3 頁。

⁸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4 頁。



1. 基本義務訓練

新聘人員在進入 JPO 後第一年內，須接受三個月之候補審查官培訓課程，內容主要為候補審查官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法律與審查標準知識，培訓以授課方式進行。三個月後，受訓者被依其專業技術領域分成數組，分別接受訓練。此處對候補審查官的實際操作訓練（例如先前技術搜尋），是採用模擬案例與實際申請案。⁹

任職後第一年到第四年，先擔任候補審查官的工作，須經過各種訓練，經考試及格後慢慢晉升成為正式專利審查官，之後再經過訓練接任審判官，負責專利上訴的審查。候補審查官的工作是準備先前技術的搜尋文件，通知專利申請人，並在一名審查官的指導與監督下從事審查工作。候補審查官在取得相當的經歷與完成指定的訓練課程後，才可以成為正式專利審查官。¹⁰

針對候補審查官的培訓課程，在彼等進入 JPO 的第二與第四年實施，目標是學習更深入的知識，內容涵蓋工業財產權法規、巴黎公約、專利合作公約與審查指南。通常第一階段在進入 JPO 的第二年實施，培訓課程兩個月，在進入 JPO 的第四年實施第二階段，培訓課程兩週以增進審查工作的實務技巧。任職審查官四年後，亦即進入 JPO 後第八年，尚須接受一週培訓課程之研修，以增廣審查官的視野與見識。¹¹

2. 志願培訓

此部分的訓練內容重點是學習一些審查官必備的知識。在技術領域方面，為了培養處理日漸複雜的科技之能力，與應付需要進行國際合作的領域，只接受基本義務訓練是不夠的。所以專利審查官與審判官在基本義務訓練外，還要接受科技、法律與語言方面的訓練。¹²

⁹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5 頁。

¹⁰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4 頁。

¹¹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5 頁。

¹²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5 頁。

本月專題



就培訓師資而言，現任專利審查官與審判官會被分派擔任 JPO 內部培訓課程講師，傳授審查所需之技術知識。同時也會舉辦審查個案實地操作課程。且為達最佳訓練效果，師資的素質非常重要，JPO 為加強授課技巧，會為講師進行簡報訓練，使講師的授課內容更豐富易懂。此外，關於尖端科技與工業財產權相關法令，JPO 則會邀請各該領域的專家，如法官、大學教授與企業經理人參與授課。在 2000 年，總共有 323 位內聘講師，與 234 位外聘師資。¹³

專利審查部門人員研修過程時間表¹⁴

研修過程時間	研修目的
第一年 【進入特許廳】 候補審查官之研修	新進審查官成為審查官所需的基本及審查相關基礎知識之研修。內容包括：法律之一般預備知識，工業所有權相關法令、條約、審查實務上之基礎性專門知識。
第二年 前期研修	對於審查官所必備的實務知識，及審查上所需能力之培養，內容包括：工業所有權相關法令、條約、審查實務有關之專門性知識，
第四年 後期研修	增進審查官的審查能力、開拓視野之研修。內容包括：於審查實務上相關之練習，及實務上相關之高度資訊與熟練度的培養。
第五年 【正式審查官之任用】	
第八年 任用後之研修	培養審查官、行政官視野與見識之研修。其內容包括：審查的公平性與迅速性，資訊之

¹³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6 頁。

¹⁴ 參考劉江彬、許牧彥、孫遠釗，同註 1，第 106-107 頁。



	正確運用與審查實務有關案例之研究，或實務上高階知識的研修。
第十年【審判官之任用】 審判官之研修	培養成為審判官所需之能力與見解之研修。內容包括：工業所有權相關審判所需專門知識的培養。
第十五年 上級審查官之研修	培養成為對於審查官之指導、訓練及實務上相關問題解決能力之研修。
審判長之研修（新設）	培養成為審判長所需要的能力之研修。內容包括：分析法律的能力，實務上所需能力之增進。
管理職之研修	對於成為課長輔佐（代理課長）所需能力之研修。內容包括：必要之知識、職場上的問題解決能力，及執行業務上所需能力之培養。

三、歐洲專利局

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會對新進員工提供廣泛的訓練，因為他們絕大多數在加入該局之前都未接觸過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此外，還有語言精進訓練課程，以提昇彼等的外文能力。對專利審查人員的培訓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基本課程、實習訓練及永續課程。前兩個階段總共約需兩年，第三階段則為不定期、持續性的進修課程。¹⁵

¹⁵ 參考劉江彬、劉孔中、許牧彥，同註4，第6頁。

本月專題



基本課程共分為六個單元，每單元的培訓期間為 3 天至 6 週不等，而培訓內容以工作任務為導向。第一單元是對新進審查人員施以 5 至 6 週的基本課程訓練，以培養其從事實際審查的基本能力，通常包括 25 個工作天的一般訓練及一週的專業領域訓練。其由二位講師擔任訓練員，以每班十二人的小班制進行授課方式，教材以教科書及 EPO 編製的訓練教材為主。而第一單元除了基本課程外，還有約三個半月的個人教練（personal coach）在職實習學習（learning on the job）。¹⁶

第二單元的課程則有 8 天，主要為進階專利法相關主題，包括新穎性、進步性、優先權、不准專利規定、專利類別等之處理。第三單元為期 5 天，內容包括高階檢索課程 與申請人之溝通 專利合作協定(PCT)之簡介及其搜尋等。¹⁷第四單元為期 3 天，主要包括專利法講習、專利對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及專利代理人於第三總處（DG3）的業務。第五單元為期 5 天，主要內容為專利申請之回復、補正、改正、電話諮詢及面談，及 PCT 之程序議題。第六單元為期 3 天，內容包括專利申請之駁回、修正及異議程序之介紹等議題。¹⁸

而在實習訓練方面可分為三個部分，以第一部份最為重要，為在第一單元的基本課程完成後，指定專門教練對受訓人員施予約三個半月的個別實務指導。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則為訪問歐洲專利局第一總署（DG1）及第二總署（DG2），各為期 5 天。DG1 的參訪主要是加強專利分類知識及檢索的訓練，時點在基本訓練第二單元課程完成後，而 DG2 的參訪主要在加強審查技巧之知識，時點為第五單元課程完成後。

¹⁹

¹⁶ 參考劉江彬、劉孔中、許牧彥，同註 4，第 9 頁。

¹⁷ 同前註。

¹⁸ 參考劉江彬、劉孔中、許牧彥，同註 4，第 10 頁。

¹⁹ 同前註。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因應日益龐大的專利申請與審查業務，中國知識產權局從 2001 年到 2004 年間，每年均新增 200 到 300 名新進審查人員。因此，新進審查員之培訓已成為知識產權局之重要工作，培訓工作由知識產權局內人事司下之人事教育部負責辦理。

新進審查員進入局內後，須先進行三個月的集中培訓，第一週培訓內容是公務員的初任培訓，包括職業道德、公務員行為規範的教育，之後則進入基本法律、審查及檢索技巧的基本理論培訓，培訓師資為約 100 位的局內資深審查員。

基本理論培訓完成後，將根據彼等的專門技術領域分發單位，在資深審查員的帶領下，進行為期約一年至一年半的在職實務培訓，完成後還需經過就職考核，及格者方可擔任獨立審查的工作。

此外，於新進審查員可以獨立審查後，為進一步強化其實務經驗，還會提供彼等到外部單位，如企業、研究所、研究機構實習之機會，對資深審查員也是如此。此除可加強審查員的實務經驗，吸收社會經驗外，還可增加內部人員與外部專利代理人、發明人溝通、交流之機會，也有推廣及宣傳國家專利法制之效用。

再者，知識產權局也很強調對審查人員的在職繼續教育，會根據各單位之需求，聘請業務所需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局內進行演講與舉辦研討會，也會鼓勵局內人員至大學進修，如修習法律碩士學位，只要進修學習之內容與職務範圍相關，該局會提供補助經費。再者，局內也開設 20 多個外語班，包括初級、中級與高級，藉此強化審查人員之外語能力。還會定期派員至國外大學長期進修，以培養具有參與國際大型活動的業務骨幹。

除了專業人員之培訓外，對於管理幹部，也會提供任職培訓，使其學習管理經驗，具備應有的管理概念與方法。此外，還對培訓教材進行統編。知識產權局計畫於 2004 年制訂專利局教育培訓大綱，規範人員於每個階段應接受的培訓，期使培訓及教育工作能達到科學化、現代

本月專題

化、規範化之目標。²⁰

參、我國現況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局）訂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業訓練考核要點』，以期有效執行對專業審查人員之培訓，而參加專業訓練之人員必須遵照該要點規定上課及考核，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此外，不論是一般培訓或在職人員的專業課程或法律訓練，都會根據所開設課程之目的及內容，選聘具有豐富理論及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或資深審查人員擔任，使學員在受訓期間，能獲得最新、最務實的知識，以提升審查品質。²¹

一、一般培訓

（一）新進人員

專利助理審查官有『基礎訓練』、『進階訓練』、『養成訓練』及『審查訓練』四階段共四年之實務訓練。第一年進行專利法令、程序審查之基礎訓練，第二年進行國際專利分類、專利檢索之進階訓練，第三年進行專利實體承辦之養成訓練，第四年進行實務操作與研析之審查訓練。培訓目的在使彼等熟悉專利審查相關法令規定，並熟練申請實務的程序作業。

商標助理審查官則有一百二十小時包括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瞭解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及瞭解各種商標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學科訓練及三個月之實務訓練，此由資深審查人員負責培訓。²²

²⁰ 參考劉江彬、劉孔中，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規劃研究（未發行研究報告），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承辦計畫，2004年8月，第52頁。

²¹ 參考盧文祥，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之觀察與省思，第五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一冊，2004年4月，第411頁。

²² 參考盧文祥，同前註，第412頁。



（二）國防訓儲役人員

為因應高科技、基因工程等特殊領域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且缺乏此類專門審查人才，智慧局於 2001 年提出『申請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員額計畫』，將原應依法服兵役的研究所高級人才，於服國防役期間培訓為專利審查專業人員，以抒解該局長期缺乏足額審查人力之困境，也能間接培育未來企業所需的專利工程師。

智慧局為培訓國防訓儲人員，定有『培訓國防訓儲人員四年計畫』，內容有著重業務與法律結合之實務訓練，依資歷、業務實施之教育訓練，就實務訓練及教育訓練成果提出研究報告，及按季與年終給予考核。

第一年的訓練目標在於使受訓人員熟悉專利申請流程、國際專利分類與專利檢索技巧；第二年則使彼等熟悉專利審查所需的技巧與相關法規；第三年則就各國專利審查制度及產業現況進行研究分析，審查專利申請案；第四年在於培養獨立審查的辦案能力，並可對專利審查基準提供研究報告。²³

訓練課程包括為期六週的程序審查實務訓練，另外還有專利檢索訓練及其他課程如專利要件的認定、專利法規、專利範圍之解釋與撰寫、專利審查實務、各國專利制度及國際條約、異議、舉發、行政救濟等約二百一十小時。訓儲人員於程序階段訓練結束後須提出一篇心得報告；國際專利分類與檢索訓練階段結束後各需提出一篇研習報告；實體審查訓練階段每三個月需提出一篇研究報告；審查訓練階段除每三個月提出一篇研究報告外，年終必須提出研究報告或個案分析報告。²⁴

二、專業訓練

智慧局依據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辦理專利商

²³ 同前註。

²⁴ 參考盧文祥，同註 20，第 413 頁。

本月專題

標助理審查官、審查官、高級審查官三級養成之密集專業訓練，每一級專業訓練時數約一百三十五小時，學員經測試訓練成績合格，復經過一定年資實務歷練，始具備參加進一級的訓練資格。以下以 2003 年為例說明專業培訓的內容。

（一）國內進修部分

就專利助理審查官部分，提供智慧財產權概論、專利法規、專利說明書概論、專利申請範圍、發明新型專利要件與審查基準之應用、形式審查要件與審查基準之應用、新式樣專利要件與審查基準之應用、專利審查實務、民法總則、行政法概論、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實務介紹、行政程序法、專利行政業務等，為期一個月。

就專利審查官部分，則有專利審查實務、案例研究、新修正專利法之探討、專利鑑定與鑑定基準之研究、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電腦軟體審查基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植物種苗法（該法已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為『植物品種與種苗法』）、證據法則、爭議案件與審查實務、行政法、民事訴訟法、生物發明相關審查基準、海牙工業設計寄存、歐體專利法介紹、日本專利法介紹、專利合作條約（PCT）介紹、訴願實務、APEC 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議題、WTO / TRIPs 協定之介紹、專利法條約、行政訴訟實務及審級介紹、美國專利法介紹等。但此部分 2003 年並未辦理。²⁵

就專利與商標高級審查官部分，安排有商標法修正主題及方向、電子簽章法、認識新著作權法草案、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各國專業法庭介紹、領導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美國專利制度介紹、日本商標制度介紹、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國際公約與組織、TRIPs 協定最新發展趨勢、日本專利制度介紹、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認識與觀念、智慧財產權侵害之處理對策、電子商務及相關審查基準、行政訴訟實務、行政資訊公開相關法規與實務、專利爭議案件審查實務、商標爭議案件審查實務、

²⁵ 同前註。



訴願實務、溝通之理論及技巧、專利侵權理論與實務、美國商標制度介紹等，為期一個月。²⁶

(二) 國外進修部分

為使專業審查人員瞭解先進國家關於專利商標審查制度與實務運作現況，智慧局每年均會派員出國考察、出席國際會議或進行研習，且就所學作成書面報告，以作為改善審查實務與修改法令之參考，並可藉此拓展審查人員的國際觀。2002 年計派有五十二人次至美、日各國，2003 年則增至七十五人，而智慧局於 2003 年派赴審查人員至國外進修情況如下：

1. 於 4 月 6 日到 12 日間，派遣十位人員至韓國專利局 (KIPO) 就該國生物技術專利審查作業及生物技術專利線上申請及檢索作業聽取該局之說明，並交換意見，作為我國規劃 E 網通所涉生物技術前案檢索及審查作業流程之參考。
2. 於 7 月 12 日到 8 月 11 日間，派員赴美國參加哈佛大學的「WTO 經貿事務人才專班」。
3. 於 7 月 19 日到 28 日間，派遣七位人員赴 USPTO 研習歐美現行生物技術專利審查作業流程，並參訪專利資料庫建置及檢索作業流程，作為我國規劃 E 網通之參考。
4. 於 9 月 6 日到 19 日間，派遣二人赴德國慕尼黑研習『EPO 上訴程序』，另二人則至德國柏林研習『物理機電相關專利之檢索與審查實務』。
5. 於 9 月 13 日到 26 日間，派遣二人赴荷蘭海牙研習『化學相關專利之檢索與審查實務』。
6. 於 10 月 5 日到 12 日間，派遣二人赴奧地利維也納 EPO 實習 MIMOSA 系統操作。

²⁶ 參考盧文祥，同註 20，第 414 頁。

本月專題



7. 於 11 月 16 日到 22 日間，派遣五位資深人員，赴 JPO 參加該局主辦有關生物技術審查作業講習會。
8. 於 12 月 8 日到 14 日間，派遣四人赴西班牙瞭解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與西班牙智慧局業務現況。
9. 於 12 月 14 日到 17 日間，派遣七位資深人員赴澳洲專利局參加該局主辦有關生物技術審查作業講習會及澳洲智慧局業務自動化現況。²⁷

肆、結論

綜上可知，美國、日本、歐洲專利局、中國大陸與我國對於專利審查人員均有一套培訓機制，除對新進人員施予一般智財權法基礎知識與審查實務訓練外，對於既有人員之在職訓練亦相當重視，以期彼等維持足夠的專業知識，因應科技變化迅速之外在環境。此外，由於資訊科技發達與智財權申請全球化，美國、日本與歐洲均十分重視審查人員運用資訊科技之能力，並推動電子化申請與審查業務，我國智慧局亦已規劃 E 網通計畫，以順應國際趨勢，並便利權利人申請專利事務，值得肯定。

如前所述，智財權審查人員專業能力與素質之良窳關係一國智財權發展環境之優劣，需要政府關心重視。為能提昇智財權品質，賦予智財權利人充足保護，政府應該投入相當資源，除充足員額外，還要提供審查人員應有的培訓活動，方能期待彼等有合格的專業能力進行審查工作。此外，還應大力支持審查人員至美國、日本、歐洲等國進行國際交流與研習，引進先進國家相關審查制度與實務，藉此提昇我國之審查水準。

²⁷ 參考盧文祥，同註 20，第 414-415 頁。